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哈電股份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哈電股份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哈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及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合併**」)。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股

證券(包括H股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斯澤夫
主席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健
執行董事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董事會包括：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遲鳴先生。

哈電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股份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電股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